

# 苏州市商务局

##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商外资〔2018〕393号

### 苏州市商务局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层转《江苏省商务厅、江苏省工商总局关于 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 记“一口办理”的通知》

苏州市吴江区、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姑苏区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虎丘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：

现层转《江苏省商务厅、江苏省工商总局关于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“一口办理”的通知》（苏商审〔2018〕380号）。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法规和本通知要求，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相关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环境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水平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商务厅、江苏省工商总局关于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“一口办理”的通知》（苏商审〔2018〕380号）



2018年6月29日